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農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實施。

第二條 收費採按月繳納方式辦理，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大班	中班	小班	用途	說明	
學費		一學期	15,000	10,600	10,600	支付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參加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差額由政府補助。 第一胎：不超過3000 第二胎：不超過2000 第三胎：不超過1000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費	
雜費		一個月	1,716	2,283	2,283	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房屋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代辦費	材料費	月/期	705/月	4,990/期	4,996/期	輔助教學主題所需要之教學素材		
	活動費	月/期	633/月	4,800/期	4,800/期	課程所需使用之簿本、畫冊、文具等		
	點心費	一個月	1,600元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午餐費	一個月	1,800元			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全學期總收費(6個月)		總計	53,724	54,488	54,494			
交通資		一個月	1400/2 趟			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政府當年度公告費用收費					非補助項目
其他費用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非補助項目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前項幼兒之保險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費。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 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請假天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第八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 第九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者，除依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14.06.27